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1號
A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

管理階層評論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A 部分——一般規定

第2章—辨認、通過及遵循聲明

於本章中

- 辨認管理階層評論及其他相關一般用途財務報告
- 通過管理階層評論
- 遵循聲明

辨認管理階層評論及其他相關一般用途財務報告

- 2.1 個體可將管理階層評論作為單獨報告或連同其他資訊作為較大報告之一部分提供。個體應明確辨認管理階層評論，並將其與同份較大報告中或個體發布之其他報告中提供之其他資訊區分。
- 2.2 管理階層評論應辨認與其相關之財務報表。若管理階層評論與相關財務報表並非同份較大報告之一部分，其應說明如何取用該等財務報表。若相關財務報表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管理階層評論應揭露該等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 2.3 管理階層評論應辨認其與相關財務報表所涵蓋之報導期間。

註解

管理階層評論涵蓋之期間與相關財務報表所涵蓋者相同。

- 2.4 若個體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管理階層評論應揭露該等揭露之編製基礎。若該等揭露與管理階層評論並非同份較大報告之一部分，管理階層評論應辨認該等揭露並說明如何取用該等揭露。

連結

第6.7段(a)規定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應以讓使用者能將該資訊連結至個體之財務報表或另一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之方式提供資訊。

通過管理階層評論

- 2.5 個體應聲明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之日並指明通過之單位或個人。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連結

如第 1.4 段所述，本實務聲明書並未明定應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之單位或個人。

遵循聲明

- 2.6 遵循本實務聲明書所有規定之管理階層評論應包含明確且無保留之遵循聲明。
- 2.7 遵循本實務聲明書之某些（但非全部）規定之管理階層評論可包含遵循聲明。惟該聲明應為保留之遵循聲明，辨認對本實務聲明書之規定之偏離，並說明該等偏離之原因。

第 3 章—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

於本章節中

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

輔助性說明

聚焦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

管理階層之觀點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補充資訊

未來現金流量及價值創造

長期之時間區間

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

3.1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下列資訊：

- (a) 提升使用者對個體於其財務報表所報導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了解；及
- (b) 對可能影響個體於所有時間區間內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包含於長期）之能力之因素（包括永續相關因素）提供管理階層之深入見解。

連結

僅於每當管理階層評論可得，相關財務報表基於相同條件即可得時，該管理階層評論始能符合其目的。若財務報表與管理階層評論並非同份較大報告之一部分，第 2.2 段規定管理階層評論說明如何取用該等財務報表。

若個體編製永續相關之財務揭露且該等揭露與管理階層評論並非同份較大報告之一部分，第 2.4 段規定管理階層評論辨認該等揭露並說明如何取用該等揭露。

3.2 為符合其目的，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為符合 B 部分所訂定之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所需之資訊。該資訊應具備第 5 章所規定之屬性，且應如第 6 章所規定係具一貫性。

3.3 管理階層評論為符合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所需之資訊是否足以符合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若資訊不足夠，管理階層應辨認為符合該目的所需之額外資訊。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連結

第4.1段敘明，若第3.1段所訂定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及本實務聲明書B部分所訂定之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所規定之資訊係屬重大，該資訊應被提供。

輔助性說明

聚焦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

- 3.4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係為其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渠等係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所編製。可假設該等使用者具有對商業與經濟活動之合理了解。惟其可能不具對個體之特定業務與活動之了解。
- 3.5 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聚焦於第 3.4 段所述之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其他方—例如，個體之員工、政府機關或一般大眾—亦可能發現管理階層評論有用。惟該等其他方可能有額外之資訊需求，而符合此等需求並非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
- 3.6 該目的係提供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之共同資訊需求之資訊，而非特定使用者獨有之特殊資訊需求。

註解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有各種資訊需求，而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無法符合所有該等需求。

管理階層觀點

- 3.7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對已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或可能影響個體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因素（包括永續相關因素）提供管理階層觀點：
- (a)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係源自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資訊—例如，管理階層用以監督個體績效及狀況各方面之指標；
 - (b) 管理階層評論聚焦於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關鍵事項，且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以辨認對使用者係屬重大之有關此等事項之資訊；及
 - (c) 所提供有關某一事項之原因或意涵之深入見解反映管理階層對此等原因或意涵之看法。
- 3.8 藉由提供管理階層觀點，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評估個體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及管理階層對個體資源之託管責任兩者。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補充資訊

- 3.9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提供資訊以補充個體之財務報表中之資訊，因而提升使用者對該等財務報表所報導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了解。管理階層評論亦提供資訊以補充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之其他資訊（包括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之資訊），若個體於管理階層評論以外提供該等資訊。
- 3.10 對已影響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或可能影響個體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因素（包括永續相關因素），管理階層評論提供列示該等因素之管理階層觀點之單一、簡潔且一貫之敘述。

註解

管理階層評論較財務報表包含更多討論、分析、前瞻性資訊，以及有關更廣泛事項（包括尚未導致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揭露之事項）之資訊。

未來現金流量及價值創造

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

- 3.11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提供有助於使用者評估個體未來現金流量展望之資訊。作此評估時，使用者估計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此估計涉及評估淨現金流入是否可能為個體提供一報酬，而該報酬足以補償在該等現金流量發生前經過之時間（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該等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風險）兩者。為支持該評估，管理階層評論提供有助於使用者了解下列項目之資訊：
- (a) 可能影響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時點之因素；及
 - (b) 影響該等現金流量之金額或時點之不確定性之因素。

註解

於評估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時，使用者考量所有現金流量，不論該現金究係將被支付予個體之投資者及債權人（例如，作為股利或利息）或被保留在個體之業務中。

創造價值之能力

- 3.12 本實務聲明書中，「創造價值之能力」係指個體為其本身，且從而為其投資者及債權人創造或保持價值之能力。
- 3.13 若個體之活動提高或保持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該等活動創造個體之價值。相反地，若該等活動減少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該等活動侵蝕個體之

價值。

註解

- (a) 創造價值係產生現金流量之先驅。能夠創造價值之活動包括對技術之投資、擴大客戶基礎或增加產能。此等活動於短期內可能須有淨現金流出，但於長期可提高個體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
- (b) 相反地，某些活動於短期內可能增加現金流入，但長期會侵蝕價值。例如，以損害個體聲譽之方式生產商品，可能於短期內可能增加銷售，但於長期會損害個體之銷售展望。

3.14 本實務聲明書中，「價值」係指個體為其本身，且從而為其投資者及債權人所創造之價值。該用語非指個體之活動可能為其他方（例如，客戶、供應商、員工或整體社會）、經濟體或自然環境所創造、保持或侵蝕之價值。惟個體為其本身創造價值，且從而於所有時間區間內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於長期）係與個體之活動為該等其他方、經濟體或自然環境所創造、保持或侵蝕之價值緊密關聯。因此，若個體之活動對其他方、經濟體及自然環境之影響可能影響個體為其本身創造價值之能力，管理階層評論包括有關該等影響之重大資訊。

例示

若個體之經營模式仰賴自然資源（諸如水），該資源之退化或折耗（包括個體自身活動所導致）可能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地，該資源之再生及保存（包括個體自身活動所導致）可能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連結

第8.6段(c)規定若個體之活動之環境及社會影響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其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包含於長期）之能力，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讓使用者能了解該等影響之資訊。

長期之時間區間

3.15 於評估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時，使用者考量其估計個體於某一選定預測期間內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及其估計個體於該期間後將產生之現金流量（終值）^{譯者註1}之現值兩者。據此，使用者需要對可能影響其對個體於所有時間區間內



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包含於長期）之能力之評估之因素提供深入見解之資訊。

註解

管理階層評論中所提供之資訊可能與跨越超過一個時間區間之事項有關。本實務聲明書並未規定按時間區間劃分此種資訊，其亦未規範管理階層可能選擇標示之期間（例如標示為短期、中期或長期）之時間尺度。

第 4 章—重大資訊及關鍵事項

於本章中

重大資訊

關鍵事項

作重大性判斷

重大資訊

- 4.1 第 3.1 段所訂定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及**本實務聲明書** B 部分所訂定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所規定之資訊，若係屬重大，則應予以提供。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其包括管理階層評論及相關財務報表且其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就管理階層評論而言係屬重大。

註解

就管理階層評論被判斷為重大之資訊，通常不同於就財務報表被判斷為重大之資訊，因管理階層評論與財務報表具有不同之目的，且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不同類型之資訊。

註解

特定資訊（諸如為符合某一內容領域之特定揭露目的所規定之資訊）若非屬重大，則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無須提供該資訊。反之，若管理階層判定為符合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所需之資訊，仍不足以符合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則管理階層應辨認為符合該目的所需之額外資訊（見第 3.3 段）。

- 4.2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藉由影響使用者對下列項目之評估而影響其決策：
- (a) 個體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或
 - (b) 管理階層對個體資源之託管責任—管理階層已如何有效率且有效果地使用及保護個體資源。

註解

使用者以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包含下列決策：買入、賣出或持有個體之權益或債務工具，以及提供資源予個體或對個體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之權利。

- 4.3 許多為符合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及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所需之重大資訊，可能將與關鍵事項（即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包含於長期）之能力係屬根本之事項）有關。若某一事項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係屬根本，則使用者對該事項所需資訊，相較於對該能力非屬根本之事項所需之資訊可能更多。據此，本實務聲明書之B部分包含對管理階層評論聚焦於關鍵事項之規定。
- 4.4 惟重大資訊不必然與關鍵事項有關。重大資訊係包含於管理階層評論中，即使其並非與關鍵事項有關。

連結

就各內容領域而言，B部分提供關鍵事項之例。B部分亦提供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之例，包括可能非與關鍵事項有關但仍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之例，諸如個體及其營運範圍之概述。

關鍵事項

- 4.5 B部分規定管理階層評論聚焦於關鍵事項—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包含於長期）之能力係屬根本之事項：
- (a) 個體經營模式之關鍵特性—根本上支持該能力者；
 - (b) 管理階層策略之關鍵層面—對維持及發展該能力係屬根本者；
 - (c) 關鍵資源與關係—該能力根本上仰賴者；
 - (d) 關鍵風險—可能根本上干擾該能力者；
 - (e) 外部環境中之關鍵因素及趨勢—已根本上影響或可能根本上影響該能力者；及
 - (f) 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層面—對了解該能力係屬根本者。
- 4.6 關鍵事項可能係相互關聯。因此，相關關鍵事項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影響可能係普遍且與超過一個之內容領域有關。

連結

若一內容領域所闡述之事項對其他內容領域所闡述之事項具有意涵，第6.5段規定管理階層評論納入讓使用者能評估該等意涵所需之資訊。

例示

若某一競爭優勢係個體經營模式之關鍵特性，管理階層維持該競爭優勢之計畫可能係其維持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之關鍵層面。可能根本上侵蝕該競爭優勢之事項或情況之風險，可能係關鍵風險。

4.7 辨認關鍵事項須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因關鍵事項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係屬根本，其可能為管理階層監督及管理之事項。

4.8 一事項可能係屬關鍵之其他跡象，包括該事項已：

- (a) 與個體之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單位討論；
- (b) 於個體之資本市場溝通中討論—例如，於對投資者及債權人之簡報中；或
- (c) 由個體之客戶、供應商、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

4.9 關鍵事項係特定於個體。某些事項對個體可能非屬關鍵，即使使用者通常預期該特定事項對在個體營運所處之行業或司法管轄區中營運之個體係屬關鍵。於此等情況下，管理階層考量有關該事項之任何資訊是否係屬重大。重大資訊可能包含對為何該事項對個體非屬關鍵之說明。

例示

一個體製造商品。管理階層了解使用者通常預期此類商品製造商之關鍵風險包括暴露於某一稀有大宗商品^{譯者註2}之價格波動。管理階層之結論為該等波動對該個體非屬關鍵風險。管理階層判斷該結論之資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評論說明該結論並提供資料以支持該說明。

4.10 圖 2 提供關鍵事項之描述及特性之概述。

圖 2—關鍵事項之描述及特性



作重大性判斷

辨認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

4.11 辨認為符合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及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所需之重大資訊，須管理階層運用判斷。於判斷一資訊是否重大時，管理階層考量個體之特定情況，以及使用者是否需要及為何需要該資訊。

連結

為協助管理階層了解使用者對某一內容領域之資訊需求，第8章至第13章描述使用者以就各內容領域所提供之資訊所作之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認為符合各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之重大資訊時，考量對該等使用者之評估之描述。

第8章至第13章亦包括對各內容領域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之例。該等例子中所述之資訊並非總是必須，為符合揭露目的可能所需之資訊亦不限於該等例子。管理階層於決定該等例子所述之資訊於個體之情況下是否重大時，考量對使用者之評估之描述而運用判斷。同樣地，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辨認該等例子未涵蓋之重大資訊。



4.12 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之跡象，包含該資訊：

- (a) 與關鍵事項有關；
- (b) 源自管理階層用以管理業務之資訊—例如，與個體之董事會討論之資訊，或管理階層於設定策略、配置資源或評估個體績效時所考量之資訊；或
- (c) 已包含於個體之資本市場溝通中—例如，於對投資者及債權人之簡報中。

4.13 若管理階層具有某類型之資訊且其知悉具類似活動之個體通常將此類資訊提供予使用者，則其考量該資訊就該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而言是否將屬重大。惟因重大性判斷取決於個體之情況，故資訊並不僅因其他個體提供該類型之資訊而係屬重大，且即使其他個體並未提供該類型之資訊，該資訊仍可能係屬重大。

4.14 由另一準則制定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發布對敘述性報導之規定或指引（包括供於特定行業之個體使用或對特定主題（諸如永續報導）之規定或指引），可能有助於管理階層辨認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若該等規定或指引具有之報導目的係聚焦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諸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更可能屬此種情況。若該等規定或指引具有不同之報導目的，其可能未明定有關對此等使用者係屬重大之某一事項之所有資訊，或相反地，可能明定對此等使用者非屬重大之某些資訊。

連結

第5.17段規定管理階層評論中所包含之任何非重大資訊應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例如，當地法令規範可能規定詳細之永續相關資訊，惟管理階層適用本實務聲明書，可能判斷就管理階層評論而言，該資訊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非屬重大。

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4.15 有關某一事項之資訊，就個體之情況判斷，可能因該事項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之結合而係屬重大。據此，作重大性判斷涉及考量量化因素及質性因素兩者。

例示

儘管個體於特定地點之營運於報導期間所產生之收入相較於總收入可能係少，但影響該等營運之某因素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例如若管理階層之策略涉及擴大該地點之營運。

註解

管理階層作重大性判斷所考量之質性因素係某一事項之特性，該特性若存在，將使有關該事項之資訊較有可能影響使用者之決策。該等因素包含特定於該個體之特性（例如，該個體關係人之參與），或特定於該個體營運所處情境之特性（例如，其地點或行業）。

4.16 管理階層評論中所討論之某些事項，與尚未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未報導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且具不確定性結果之可能未來事件有關。於判斷有關此等可能未來事件之資訊是否係屬重大時，管理階層考量：

- (a) 該等事件對個體未來現金流量（包含於長期）之金額及時點（可能結果）之潛在影響；及
- (b) 可能結果之全部區間以及該區間內各可能結果之可能性。

註解

- (a) 有關某一不確定未來事件之資訊較有可能被判斷為重大，若潛在影響係重大且該事件可能發生。惟有關某一不太可能之事件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若其潛在影響重大到致使該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之決策。
- (b) 使用者對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會考量貨幣時間價值。據此，若某一可能未來事件被預期於短期內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有關該事件之資訊相較於有關某一具類似影響且被預期將更晚發生之可能未來事件之資訊，通常更可能被判斷為重大。

4.17 重大性判斷需於每一報導期間重評估。因個體個別情況或更廣泛之環境之變動，以前期間之管理階層評論所包含之某些類型資訊可能不再重大，而先前未包含之某些類型資訊可能已成為重大。

彙總

4.18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通常彙總管理階層可得之更詳細資訊。若該資訊被過度彙總，重大資訊可能被遺漏。若該資訊彙總不足，重大資訊可能被不重大之資訊模糊。

4.19 判斷資訊之彙總程度時，考量之因素包含：

- (a) 個別非屬重大之資訊項目，與類似項目彙總時可能係屬重大之可能性；及

例示

個體可能暴露於若干風險來源，每一風險來源可能導致相同類型之中斷（例如，個體供應鏈中斷）。有關某一個別風險來源之資訊可能非屬重大，若來自該來源之中斷係高度不可能發生。惟有關彙總風險（於此例中，來自任何來源之供應鏈中斷之風險）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

- (b) 對財務報表中所報導資訊細分之可能需求—例如，若為該細分對管理階層評論就影響財務報表中所報導之某一金額之某一特定因素提供可了解之說明，係屬必要。

連結

第6.7段(a)規定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以讓使用者能將該資訊與個體之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連結之方式提供。

第5章—完整性、中立性、免於錯誤及其他屬性

於本章中

簡介

完整性

中立性

免於錯誤

可了解性

可比性

可驗證性

簡介

- 5.1 為使管理階層評論符合其目的，其所提供之資訊需為完整、中立且免於錯誤。
- 5.2 該資訊對使用者更有用，若其亦：
- (a) 可了解；
 - (b) 與個體於以前各期提供之資訊以及與其他個體提供之資訊均可比；及
 - (c) 以強化其可驗證性之方式提供。

註解

管理階層評論中資訊之完整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皆有賴於該資訊係以一充分整合且一貫之整體提供。第6章訂定對管理階層評論中資訊之一貫性之規定。

完整性

- 5.3 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其所涵蓋事項之完整描述。提供一事項之完整描述意指提供有關該事項之所有重大資訊—不必然係管理階層可得之有關該事項之所有資訊。一事項之完整敘述包含讓使用者了解該事項所需之所有重大資訊，包含所有重大之描述及說明。

例示

- (a) 一可能未來事件之潛在影響之完整描述包含之資訊不僅有助於使用者評估該事件之機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之可能大小，亦有助於其評估該等現金流量之時點及其金額與時點之不確定性。
- (b) 若一未來事件具有一可能結果有之區間，該事件之完整描述包含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評估該區間之上限及下限兩者，以及了解該區間內各種結果之可能性。
- (c) 若可能未來事件之潛在影響對某一變數（例如，大宗商品之未來價格）之些微變動敏感，對該事件之完整描述包含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評估該事件於管理階層認為合理可能結果之範圍之潛在影響。
- (d) 若管理階層評論包含來自外部來源之統計數據（例如，有關市場規模之統計數據），有關該統計數據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其來源、其所涵蓋之期間，以及其所衡量之母體。
- (e) 若管理階層評論報導一基於估計值之金額，對該金額之完整描述可能包含該估計過程及其限制之說明。

5.4 若資訊係屬重大，其應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即使其已於先前期間之管理階層評論中提供或係於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中可得。

連結

先前期間之管理階層評論或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中已提供之資訊，得藉由交互索引納入當期管理階層評論中，若以此方式（而非直接）納入該等資訊滿足第 5.18 至 5.20 段所訂定之條件。

5.5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反映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與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之日間所發生之事件。

例示

有關個體之銷售之管理階層評論反映自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個體訂單簿之重大變動，或關鍵客戶或配銷商關係之流失。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註解

若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係於通過發布相關財務報表後，該管理階層評論包含有關於該間隔期間發生之事件之重大資訊。該等事件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不曾被考量。為確保有關該等事件之資訊係明確，該資訊可能須與有關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被考量之事件之資訊有所區別。

中立性

- 5.6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中立。當資訊係平衡，即不以偏頗、加權、強調、貶抑或其他操縱來讓使用者較有可能有利或不利解讀該資訊，則資訊係屬中立。
- 5.7 達成整體平衡須於選擇管理階層評論中所闡述之事項時平衡。

例示

管理階層評論非屬平衡，若（例如）其：

- (a) 遺漏對不利事項（例如，競爭威脅）之闡述；或
- (b) 更為突顯有關有利事項之資訊（相較於有關不利事項之資訊），反之亦然。

- 5.8 達成整體平衡亦須於選擇提供有關所闡述事項之資訊時平衡，以及於表達該資訊時平衡。

例示

有關管理階層評論中所闡述事項之資訊非屬平衡，若（例如）其：

- (a) 僅包含基於有關可能結果之區間及機率之樂觀或悲觀假設（而非中立假設）之估計值或預測值；
- (b) 模糊有利或不利之資訊—例如，藉由將顯示負面趨勢之資訊與顯示正面趨勢之資訊予以彙總；
- (c) 誇大有利或不利之資訊—例如，藉由縮減提供資訊之比較期間期數，致使未顯示出某趨勢；
- (d) 遺漏平衡所需之資訊—例如，藉由將個體財務績效某層面之改善歸因於管理階層之行動而未同時辨認外部促成因素、藉由僅量化一事項之結果區間之某一端，或藉由量化該區間之兩端，而未揭露某一端之結果較為可能（相較於另一端之結果）；或
- (e) 使用過度正面或負面之用語，導致偏誤之語氣。



5.9 管理階層評論中所闡述之某些事項（例如，管理階層之某些目標或計畫）係具抱負性。對此等事項之平衡闡述涵蓋管理階層之抱負及可能妨礙管理階層達成該等抱負之因素。

免於錯誤

5.10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免於錯誤。

5.11 資訊無須於所有方面皆完全精確或完全正確即可係免於錯誤。所需及可達成之精確度，以及使資訊正確之因素，取決於資訊之性質及其所涵蓋事項之性質。例如，免於錯誤要求：：

- (a) 事實資訊係免於重大錯誤；
- (b) 描述係精確；
- (c) 估計值、近似值及預測值已清楚如實標示；
- (d) 於選擇及適用一適當程序以發展估計值、近似值及預測值時並未發生重大錯誤，且該程序之輸入值係合理且可佐證；
- (e) 聲明係合理且基於品質及數量足夠之資訊；及
- (f) 有關管理階層對未來之判斷之資訊忠實反映該等判斷及該等判斷所依據之資訊兩者。

可了解性

5.12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可了解。當資訊係明確且簡潔，其係可了解。

5.13 為使管理階層評論明確，其需使用淺白之用語，並避免行話及非必要之專用術語。

註解

某些資訊可能使用行業特定用語或其他專家用語最能明確地向使用者溝通，若該等用語係被明確定義且一致地使用。

5.14 最明確之表達形式取決於資訊之性質，除了敘述性文字外，有時可能包含表格、圖表或圖解。若使用圖表或圖解，額外之文字或表格可能係屬必要，以避免模糊重大細節。

例示

對個體財務績效變動之敘述性闡述若使用表格之格式列報當期及比較金額，則可能最明確。

5.15 明確性可能藉由將有關報導期間內發展之資訊與自某一期間至下一期間維持不變或變動極微之「長久性」資訊區分而進一步強化—例如，藉由單獨強調自前一報導期間後已改變之個體經營模式之特性。

5.16 為使管理階層評論簡潔，其需：

- (a) 避免非個體所特有之制式資訊（有時稱為「樣板」）；
- (b) 避免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非必要之重複，或與相關財務報表或另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提供之資訊有非必要之重複；及
- (c) 使用簡單明確之用語，以及簡短且具明確結構之句型及段落。

註解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旨在補充個體之財務報表。個體之財務報表中之大部分資訊不會於其管理階層評論中重複。資訊僅於其係為符合本實務聲明書所訂定之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及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或為提供管理階層評論與相關財務報表間之一貫性所必要時，始於管理階層評論中重複。

5.17 完全簡潔之管理階層評論將僅包含重大資訊，管理階層評論中所包含之任何不重大資訊應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

例示

為遵循當地法令規範，管理階層評論可能包含管理階層適用本實務聲明書中對重大之定義及指引將判斷為不重大之資訊。若包含此資訊，其應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重大資訊

5.18 本實務聲明書所規定之資訊可能於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中可得。該等資訊得藉由交互索引至該另一報告而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若以此方式而非直接於管理階層評論中納入該等資訊並不會使管理階層評論較不明確。

註解

藉由交互索引至另一報告而於管理階層評論中納入資訊可減少重複，從而使管理階層評論更簡潔。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資訊亦可能使管理階層評論更明確，例如，藉由將報導期間內發展之資訊與自某一期間至下一期間維持不變或變動極微之長久性資訊分開—一個體可能於單獨報告中發布長久性資訊，而管理階層評論藉由交互索引至該報告以納入該資訊。

惟藉由交互索引至另一報告以納入資訊會打散管理階層評論，因此藉由交互索引納入大量資訊會使管理階層評論較不明確。

5.19 若另一報告中之重大資訊藉由交互索引至該報告而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則該資訊成為管理階層評論之一部分。此意謂，例如：

- (a)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需遵循本實務聲明書之規定，例如，其需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
- (b) 該資訊所在之報告需於每當管理階層評論可得時，基於相同條件即可得。
- (c) 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之單位或個人對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與直接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承擔同樣程度之責任。

5.20 若管理階層評論納入藉由交互索引至另一報告之資訊，則：

- (a) 管理階層評論應明確辨認該報告，並說明如何取得；
- (b) 應交互索引至該報告中之一精確特定部分；及
- (c)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應保持為最新，如同其係直接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或若該資訊所在報告之期間係於管理階層評論所涵蓋報導期間之結束日之前結束，該管理階層評論應：
 - (i) 敘明該資訊之截止日期；及
 - (ii) 提供截至管理階層評論所涵蓋期間之結束日之進一步資訊，若此對符合本實務聲明書之規定係屬必要時。

可比性

5.21 本實務聲明書規定管理階層評論提供完整、中立且免於錯誤之重大資訊。若該資訊亦可比，則對使用者更有用，亦即若其可與下列項目相比較：



- (a) 個體於以前期間提供之資訊；及
- (b) 其他個體提供之資訊，特別是具類似活動或於相同行業營運者。

5.22 據此，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以強化可比性而不遺漏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

連結

第 7.7 至 7.10 段訂定提供具有指標之資訊之規定，以強化該等指標之可比性。

可驗證性

5.23 若資訊本身或用以推導該資訊之輸入值可被佐證，則該資訊係可驗證。可驗證之資訊相較於無法驗證之資訊對使用者較為有用。可驗證性有助於給予使用者對資訊係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之信心。

5.24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以強化其可驗證性之方式提供。可驗證性可藉由下列方式強化，例如：

- (a) 納入之資訊可藉由將其與使用者可得之其他資訊（有關該業務、其他業務或外部環境）比較而被佐證；及
- (b) 提供有關用以產生估計值或近似值之輸入值及計算方法之資訊。

5.25 某些重大資訊（例如，某些說明及前瞻性資訊）可能並非可驗證。重大資訊係包含於管理階層評論中，即使其並非可驗證。為協助使用者決定是否使用此資訊，管理階層評論應描述產生該資訊所依據之假設及方法，以及有助於佐證該資訊之其他因素。

第 6 章——貫性

於本章中

簡介

相關事項間之關係

相關資訊項目間之關係

簡介

- 6.1 如第 3.10 段所指，管理階層評論提供單一、簡潔及一貫之敘述，列示已影響個體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或可能影響個體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因素（包括永續相關因素）之管理階層觀點。
- 6.2 管理階層評論中資訊之完整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皆有賴於該資訊係以一充分整合且一貫之整體列報。
- 6.3 一貫性要求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以能釐清下列各項之方式提供：
- (a) 相關事項間之關係；及
 - (b) 相關資訊項目間之關係。

相關事項間之關係

- 6.4 為使管理階層評論具一貫性，其需有效描述相關事項間之關係，例如，某一個體經營模式之特性與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層面間之關係。
- 6.5 若管理階層評論中就一內容領域所闡述之事項對就其他內容領域所闡述之事項具有意涵，管理階層評論應納入使用者評估該等意涵所需之資訊。

例示

外部環境中之趨勢可能對個體之經營模式、管理階層持續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個體之資源與關係、個體所暴露之風險，或個體之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具有意涵。管理階層評論納入使用者評估該等意涵所需之資訊。

連結

第8至13章規定管理階層評論聚焦於關鍵事項—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包含於長期）之能力係屬根本之事項。第4.6段說明關鍵事項可能係相互關聯。因此，相關關鍵事項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影響可能係普遍且與超過一個之內容領域有關。

相關資訊項目間之關係

- 6.6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某些資訊可能最能於管理階層評論另一部分之資訊背景下，或於個體之財務報表或另一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資訊背景下被了解。為使管理階層評論具一貫性，此資訊應以說明該背景與相關資訊項目間之關係之方式列報。

例示

某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可能納入有關管理階層擴大該個體之客戶基礎中某一客層之策略之資訊，且在對該個體之關係之單獨闡述中有對客戶基礎中之該客層之描述。有關該策略之資訊包含對該描述之索引。

註解

一貫性並未要求於管理階層評論以外提供之資訊於管理階層評論中重複。第5.18至5.20段明定藉由交互索引將重大資訊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規定。

- 6.7 一貫性亦要求：

- (a)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提供資訊之方式，應讓使用者能將該資訊與個體之財務報表或另一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之資訊連結；及

例示

管理階層評論分析有關個體營運之資訊之方式，應讓使用者能將該資訊與個體之財務報表中之資訊（例如，個體之財務報表中所揭露之部門資訊）連結。



連結

若於某一背景中所闡述之某指標與於另一背景中所闡述之另一衡量值類似，第 7.11 段規定管理階層評論說明該指標如何與該其他衡量值連結。

- (b) 管理階層評論應說明管理階層評論中所提供之資訊與相關財務報表中、另一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或個體之公開溝通中（例如，於對投資者及債權人之簡報中或新聞稿中）所提供之資訊間明顯不一致之領域。

連結

第 4.12 段(c)說明於個體之資本市場溝通中（諸如於對投資者及債權人溝通之簡報中）納入某項資訊係該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之跡象。同樣地，若管理階層評論包含之某項資訊與於該等資本市場溝通中之資訊呈現不一致，該明顯不一致之說明可能係屬重大資訊。

第7章—指標

於本章中

簡介

適用於所有指標之規定

適用於預測及目標之額外規定

簡介

7.1 指標係用以監控個體財務或非財務之績效或狀況之量化或質性層面之衡量（值）。

7.2 指標之例如下：

- (a) 個體之收益、費損、現金流量、資產、負債或權益之衡量值；
- (b) 個體營運規模之衡量值—例如，區域之產能；
- (c) 個體環境影響之衡量值—例如，溫室氣體排放；
- (d) 發展無形資源之進展之指標^{譯者註3}—例如，收到主管機關之核准；及
- (e) 個體關係強度之指標^{譯者註3}—例如，客戶留存率之統計數據或品牌聲譽分數。

7.3 重大資訊可能包含指標。該等指標可能源自管理階層用以監控關鍵事項及於管理該等事項時衡量進展之指標。該等指標通常取決於個體之活動及其營運所處之行業。該等指標可源自個體所產生之資訊或自外部來源（例如，市場占有率統計數據或客戶調查之提供者）取得之資訊。

適用於所有指標之規定

明確性與正確性

7.4 本實務聲明書規定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須可了解且免於錯誤，包括係屬明確且正確。為使有關指標之資訊明確且正確，該指標需被明確且精確地描述。

7.5 因此，若包含於管理階層評論中之某一指標未列報或揭露於個體之財務報表，管理階層評論應：

- (a) 使用有意義、明確且精確之名稱及描述，以標示與定義該指標及其範圍；

例示

與某單一客戶類別有關之指標，係以明確辨認其範圍（亦即，與該指標相關之客戶母體）之方式標示及描述。

- (b) 說明該指標如何有助於了解所闡述之事項，除非其助益無須說明即明確；及
- (c) 說明用以計算該指標之方法及該計算之輸入值，包含所作之假設及該方法之限制。

7.6 若管理階層評論中所包含之財務績效指標或財務狀況指標，係藉由調整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揭露之衡量值所推導者，管理階層評論應：

- (a) 使用不會誤導且明確地區分該指標與於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揭露之衡量值之名稱標示該指標；
- (b) 將該指標所報導之金額調節至於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揭露之最直接可比之金額，並辨認及說明各調節項目；及
- (c) 以不會比該指標被調節至之衡量值更突顯之方式列報該指標。

連結

某些指標可能係因當地法令規範規定（而非因其提供重大資訊），被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第 5.17 段規定該等指標須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之方式於管理階層評論中提供。

可比性

7.7 若使用者可將某一指標所報導之數額與以前期間之數額以及與其他個體（特別是具類似活動或於相同行業營運之個體）所報導之數額相比較，則該指標所報導之數額較為有用。

7.8 為協助使用者將當期報導期間所報導之數額與以前報導期間之數額相比較，管理階層評論應：

- (a) 提供比較之數額（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
 - (i) 對前一報導期間；及
 - (ii) 對較早報導期間，若對顯示趨勢之出現係屬必要或若財務報表包含該等較早期間之資訊；
- (b) 描述用以計算指標之方法或假設或用以標示指標之名稱，與用以計算比較指

標之方法或假設或用以標示比較指標之名稱間之差異—並說明該等差異之原因；及

- (c) 描述所提供之指標自前一報導期間之變動，亦即納入之新指標及不再納入之先前指標—並說明該等變動之原因。

7.9 若未提供某一比較數額係因取得該數額將需過度成本或投入，管理階層評論應說明該事實。

註解

取得比較數額將需過度成本或投入，若（例如）個體並未於比較期間蒐集所需資料，且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始能重新產生該資料。

7.10 為協助使用者將管理階層評論中所納入之指標之數額與其他個體所報導之數額相比較：

- (a) 若管理階層知悉個體用以計算該指標之方法或管理階層用以標示該指標之名稱，與具類似活動或於相同行業營運之其他個體通常使用之方法或名稱間之差異，管理階層評論應描述該等差異；及
- (b) 若管理階層從另一準則制定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發布對敘述性報導之規定或指引（包括供於特定行業之個體使用或對特定主題（諸如永續報導）之規定或指引）得出指標，管理階層評論：
- (i) 應註明該等規定或指引以及發布該等規定或指引之機構或組織之名稱；及
- (ii) 若所納入之指標與該等規定或指引所定義之指標間存有差異，應辨認並說明該等差異。

一貫性

7.11 於管理階層評論之某一背景中所闡述之某指標，可能與於管理階層評論內之另一背景中、相關財務報表中、另一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或個體之公開溝通中（例如，於對投資者及債權人之簡報中）所闡述之另一衡量（值）類似。為使管理階層評論具一貫性，其應說明該指標如何與該其他衡量（值）連結。

指標及管理階層薪酬

7.12 若某一指標於決定管理階層薪酬時係一項考量因素，有關該指標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

- 7.13 若管理階層評論所包含之某一指標與於決定管理階層薪酬時係一項考量因素之某衡量值類似（但非完全相同），其應說明該指標如何與該其他衡量值相互連結。

註解

一指標與於決定管理階層薪酬時係一項考量因素之某衡量值間之關係之說明，對管理階層之誘因與管理階層用以監督個體績效及狀況之關鍵層面之指標間相連結之程度提供深入見解。

適用於預測及目標之額外規定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預測及目標

註解

本實務聲明書並未規定管理階層評論納入預測或目標^{譯者註 4}。惟有時管理階層可能判定需於管理階層評論中提供某一預測或目標，例如，若管理階層判斷納入該預測或目標對讓使用者能了解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之目標^{譯者註 4}係屬必要。

- 7.14 若管理階層評論包含個體對未來財務或非財務績效或狀況之某一指標之一預測或目標數額，其應：

- 辨認與該預測或目標有關之本期績效或狀況之指標；及
- 說明用以計算該預測或目標數額之方法及計算之輸入值，包含所作之假設及該方法之限制。

先前所發布對報導期間之預測或目標

- 7.15 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個體之財務或非財務績效或狀況之指標之本期數額與個體先前所發布之預測或指標之數額之比較情況之資訊，若：

- 該實際本期數額係包含於本期管理階層評論中，且一預測或目標之數額曾包含於任何公開可得之溝通中；或
- 對本期之預測或目標之數額曾包含於以前期間之管理階層評論中。

- 7.16 於第 7.15 段所述之兩種情況下，管理階層評論應：

- 揭露該實際本期數額及該預測或目標之數額；及
- 分析並說明差異及該等差異之意涵。

先前所發布對超過報導期間之多期間之預測及目標

- 7.17 個體可能先前已發布管理階層就個體財務或非財務績效或狀況之指標，對超過報導期間後之一段期間之預測或目標。若該指標之實際本期數額係包含於本期之管理階層評論中，該管理階層評論應說明如何取得該預測及其自發布日後是否已被更新。

附錄 A—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實務聲明書整體之一部分。

第一次使用
之段落

創造價值	1.11	為個體（從而為其投資者及債權人）創造或保持價值。
		個體之活動創造價值，若該等活動提高或保持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前瞻性資訊	3.10	與可能之未來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資訊。前瞻性資訊包含：
		(a) 管理階層預測或目標；及
		(b) 有助於使用者評估個體展望之其他資訊—例如，與維持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管理階層策略有關之資訊。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	1.11	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之報告，該等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於作成提供資源予該個體之決策時有用。該等決策涉及對下列各項之決策：
		(a) 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
		(b) 提供或賣出貸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或
		(c) 對影響該個體經濟資源之使用之個體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方式影響之權利。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一般用途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1.4	一特定格式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其提供報導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資訊。
關鍵事項	1.12	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包含於長期）之能力係屬根本之事項。
管理階層評論	1.3	一特定格式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其提供：
		(a) 提升使用者對個體於其財務報表所報導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了解之資訊；及



	(b) 對可能影響個體於所有時間區間內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包含於長期）之能力之因素（包含永續相關因素）之管理階層之深入見解之資訊。
重大資訊	1.6 就管理階層評論而言，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其包含管理階層評論及相關財務報表，且其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指標	1.15 用以監控個體財務或非財務之績效或狀況之量化或質性層面之衡量（值）。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使用者)	1.11 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已)認列 (描述資產或負債時)	1.16 納入個體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之資產及負債中。 某些類型之資源及義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認列條件不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例如，某些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報導期間	1.8 財務報表及相關管理階層評論所涵蓋之期間。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1.4 一特定格式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其提供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報導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該個體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包括關於個體與該等風險與機會有關之治理、策略與風險管理，以及相關指標與目標之資訊。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 3.15 段	此處「終值」之原文為「terminal value」。
譯者註 2	第 4.9 段	此處「大宗商品」之原文為「commodity」。
譯者註 3	第 7.2 段	此處「指標」之原文為「indicators」。
譯者註 4	管理階層評論中 之預測及目標之 註解	本段中「預測或目標」之原文為「forecasts or targets」；最後一句之「目標」之原文為「aims」。